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115號

聲 請 人 劉鴻傑律師即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管理人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賣被繼承人甲○○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繼承人甲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變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權，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，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，又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時，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，由有召集權人聲請法院處理之。民法第1179條第2項及第113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甲○○（女，民國0年00月00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街29號，於民國00年0月00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，並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准予對其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公告期限已於112年12月26日屆滿。而目前尚有積欠國稅局房屋稅、地價稅等稅金待繳納，且仍將陸續逐年增加（尚有聲請人日後之管理報酬、墊付費用等）。而被繼承人僅遺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10樓之3不動產為唯一遺產。目前已移送行政執行之稅款新臺幣7,268元（尚有1筆房屋稅未移送）等費用，為利清償債權之必要，爰請求准予變賣上揭不動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15號選任遺產管理人裁定、111年度司家催字第48號公示催告裁定、遺產稅完稅證明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通知、房屋稅繳款書、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、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堪信為真。經核被繼承人之遺產無現金可資清償債權，且聲請人尚有代墊之費用及遺產管理人報酬尚未核定，依前開規定，

自有變賣被繼承人所留遺產折現支付之必要，則聲請人依法聲請變賣上開被繼承人如主文所示之遺產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上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

附表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所有權人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臺北市	○○區	○○段	三	505-9	3356	甲○○ (遺產管理人劉鴻傑律師)	45/24910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、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所有權人	權利範圍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1	1886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12層	10層樓 56.72	陽臺2.96	甲○○ (遺產管理人劉鴻傑律師)	2分之1
	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					

(續上頁)

01

		巷00號10樓 之3					